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83)

年報

2021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收益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71	釋義

聲明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非執行董事

張培植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
方志偉
陳子亮

替任董事

黎啟明
(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文德章

授權代表

楊國猛
文德章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沙正治
李王佩玲
陳子亮

薪酬委員會

方志偉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提名委員會

沙正治
(委員會主席)

陸法蘭
陳子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楊國猛
(委員會主席)
方志偉
文德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
電話：(852) 2121 7838
傳真：(852) 2186 7711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
美國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tomgroup.com

股份代號

2383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要

TOM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科技與媒體公司。TOM集團科技相關的營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社交網絡、移動互聯網；其策略投資領域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此外，其媒體業務覆蓋經營出版和廣告。集團總部設於香港，地區總部分別設於北京及台北，聘用約一千二百名員工。TOM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成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業績					
收入					
<u>科技平台及投資</u>					
電子商貿	4,543	5,650	9,038	9,299	8,893
移動互聯網	8,405	9,423	16,217	19,267	21,196
社交網絡	41,864	47,405	71,492	73,143	75,995
	<u>54,812</u>	<u>62,478</u>	<u>96,747</u>	<u>101,709</u>	<u>106,084</u>
<u>媒體業務</u>					
出版業務	811,614	772,091	772,079	784,552	763,106
廣告業務	22,944	33,401	47,289	57,824	91,323
	<u>834,558</u>	<u>805,492</u>	<u>819,368</u>	<u>842,376</u>	<u>854,429</u>
總計	<u>889,370</u>	<u>867,970</u>	<u>916,115</u>	<u>944,085</u>	<u>960,513</u>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u>(37,402)</u>	<u>(1,071,681)</u>	<u>(91,028)</u>	<u>(88,597)</u>	<u>(185,51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114,106)</u>	<u>(1,063,933)</u>	<u>(197,281)</u>	<u>(158,623)</u>	<u>(242,274)</u>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3,027,776	3,025,594	3,998,551	3,571,891	3,557,171
負債總額	<u>(4,038,342)</u>	<u>(3,941,755)</u>	<u>(3,821,667)</u>	<u>(3,571,382)</u>	<u>(3,479,687)</u>
(虧絀)／權益總額	<u>(1,010,566)</u>	<u>(916,161)</u>	<u>176,884</u>	<u>509</u>	<u>77,484</u>

主席報告

於二〇二一年，TOM集團繼續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儘管「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帶來干擾，集團的綜合收入增長百分之二點五至港幣八億八千九百萬元。來自科技平台及投資和媒體業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港幣八億三千五百萬元。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和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及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企業郵樂，專注為中國內地農村地區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服務，於年內致力於供應鏈的創新，並持續發展農村新零售及相關的B2B業務。年內郵樂錄得B2B的交易總額為人民幣六十七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六十億元增長百分之十一點四。郵樂與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於認購交易完成時，郵樂將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擴大郵樂的營運規模。

根據Alexa資料，集團的社交網絡業務痞客邦繼續為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然而，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導致年內客戶廣告開銷大幅減少及消費活動放緩。年內痞客邦的收入總額為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出版集團保持其在台灣的市場領導地位，收入總額為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百分之五點一。年內出版集團的分部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四點九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展現其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經營環境的抗逆力，以及數碼轉型的成果。展望未來，疫情依然存在不確定因素，台灣的媒體及出版市場仍具挑戰。而集團會繼續專注營運效益，同時加速發展數碼產品，並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把握疫情後的增長商機。

集團於撤出表現欠佳的戶外媒體廣告業務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年內戶外媒體業務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二百萬元。

本人藉此機會向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〇二一年，「2019冠狀病毒」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新變種病毒的出現持續對大中華區的經濟活動造成干擾。疫情於五月突然在台灣爆發令當地眾多行業蒙受損失。於回顧期內，TOM集團的出版和媒體業務面對該等挑戰展現強勁的抗逆力，並已加速發展其數碼業務，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以抓緊疫情造成市場轉變所帶來的商機。於回顧期內，集團的媒體業務收入總額增長百分之三點六至港幣八億三千五百萬元，經營分部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三點七至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來自科技平台及投資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分部溢利為港幣六百萬元。貫徹集團專注投資高增長和以科技為中心領域的整體策略，TOM集團計劃進一步審視及重整其投資組合，為股東締造最大價值。

媒體業務

於二〇二一年五月，「2019冠狀病毒」在台灣大爆發，對當地眾多企業和整體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在實行防疫措施和相關限制的背景下，廣告商削減廣告開支和宣傳預算。集團在台灣及出版業務城邦，加速數碼業務的發展步伐，以滿足廣告商、用戶及讀者於疫情期間以至疫情過後對網上服務的增加需求。集團旗艦知識平台《商業周刊》，已經推出數碼項目，促進知識共享與互動學習並同時服務B2B及B2C社群。《商業周刊》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首次推出「知識紅包」，標誌著集團致力為讀者推出數碼服務的舉措奠定重要里程碑。該產品為品牌商締造靈活而又引人入勝的推廣方式，以及廣告宣傳的機會。儘管面對「2019冠狀病毒」的逆境，於回顧期內，出版集團仍取得穩健增長，收入總額增長百分之五點一至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分部溢利則增長百分之二十四點九至港幣七千七百萬元。

與此同時，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傳統廣告業務因多個省份爆發零星「2019冠狀病毒」的個案而受到影響。於回顧期內，廣告集團的收入總額為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集團會繼續尋求撤出若干表現欠佳之戶外媒體業務。

科技平台及投資

集團的社交網絡科技平台痞客邦，是台灣最大的社交媒體網站，以分享美食、生活時尚及旅遊資訊為焦點，是整個疫情中最受打擊的其中一個業務領域。於報告期內，品牌商對廣告的需求急劇下降，嚴重影響痞客邦的收入，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一點八至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隨著台灣政府於下半年開始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包括消費券，痞客邦憑藉其科技平台，勢將重拾增長動力，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於二〇二一年十月，痞客邦推出「叩叩」平台，這是一個以大數據主導的手機O2O營銷平台，接連零售商、品牌商、部落客和消費者，針對他們各自的需要，建立一個數碼化生態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郵樂是集團與中國郵政攜手營運的電子商貿企業。於回顧期內，郵樂的B2B交易總額為人民幣六十七億元，較去年的人民幣六十億元增長百分之十一點四。郵樂與中郵香港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於認購交易完成時，郵樂將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擴大郵樂的營運規模。

於二〇一四年，TOM集團投資於WeLab，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WeLab在三大市場提供市場領先的數碼消費金融解決方案，包括香港的WeLend、中國內地的我來數科(WeLab Digital)和印尼的Maucash，以及亞洲首批持牌數碼銀行之一的匯立銀行(WeLab Bank)。目前，WeLab擁有約五千二百萬名用戶，為其客戶提供並促成總額約一百億美元的貸款。於二〇二一年，WeLab的數碼消費金融業務發放的貸款額達至破紀錄的增長。匯立銀行憑藉其創新兼獲獎的產品，於營運首年即成為香港領先數碼銀行之一。WeLab又與Apple建立亞洲的首項合作，在香港獨家提供「Apple產品好賞分期計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WeLab宣布牽頭一個財團收購印尼的雅加達服務銀行(Bank Jasa Jakarta)，計劃於亞洲推出第二家數碼銀行。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WeLab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點八八的股權。

於二〇二〇年三月，TOM集團投資於妙盈科技。妙盈科技利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為金融機構、企業和個人所面對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責任的挑戰，例如氣候變化、碳減排及企業管治等提供處理方案。該公司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覆蓋，有助金融機構就綠色金融及投資方面作出負責任的決定。其應用軟件不單協助企業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改善能源效益，以及追蹤和減少碳排放，而且協助建立綠色意識社區，並向個人推廣低碳的生活方式。妙盈科技於香港、上海、北京及新加坡均設有辦事處。公司的著名投資者包括真格基金(ZhenFund)、慕迪(Moody's)、匯豐銀行(HSBC)、國泰君安國際、GIC及摩根大通。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持有妙盈科技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六點七五的股權。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收入總額增長百分之二點五至港幣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為百分之四十二點二。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的虧損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而股東應佔虧損收窄百分之八十九點三至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對營商環境造成不確定影響，TOM集團會繼續審慎管理其業務營運以及在大中華地區的投資，並將繼續加速執行各業務單位的數碼創新及轉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TOM集團報告旗下兩大業務流之下的五項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科技平台及投資之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及社交網絡集團，以及媒體業務之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綜合收入

集團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而受到全球經濟不明朗之持續影響，錄得綜合收入港幣八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點五，增加主要是出版業務分部所致。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是指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商譽減值撥備、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集團透過一家重大聯營公司郵樂，繼續其策略專注優化於中國內地之高增長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為農村提供電子商貿平台服務。電子商貿集團之分部業績大部份為攤佔郵樂之業績。於去年，由於郵樂表現欠佳，以及郵樂之股東正在就釐定郵樂於未來年度之經營目標以及郵樂業務未來融資進行討論，公司已就郵樂之投資於本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港幣九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四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郵樂與中郵香港達成股份認購協議，於認購交易完成時，郵樂將會向中郵香港發行新股，以加強郵樂的資本基礎和擴大郵樂的營運規模。認購尚待有關條件落實，且截至二〇二一年年報日期尚未完成。本年度對郵樂並無計提減值撥備或回撥撥備。

郵樂之供應鏈及物流網絡於二〇二一年仍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不過，隨著中郵香港認購完成後，預計資本基礎將更加雄厚，經營規模將擴大，對中國內地之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長遠仍抱樂觀態度。

移動互聯網集團之收入總額錄得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一年分部溢利為港幣四百萬元，而去年分部虧損為港幣五百萬元。

社交網絡集團「痞客邦」仍然是台灣最大社交媒體網站。收入總額錄得港幣四千三百萬元，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版業務集團持續其在台灣傳統出版市場之領導地位。儘管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之經營環境，出版業務集團表現超越市場，收入總額錄得港幣八億一千二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百分之五點一及百分之二十四點九。集團會繼續專注於該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益，同時加速發展數碼項目並拓展多元收入來源，以把握疫情後之增長機遇。

中國內地傳統廣告市場仍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二〇二一年廣告業務集團錄得收入總額港幣二千三百萬元及分部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

攤佔之業績主要為集團攤佔郵樂之業績。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二〇二一年度集團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由上年度港幣十億七千二百萬元收窄百分之九十六點五。撇除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之影響，例如於二〇二〇年之商譽減值撥備約港幣四千六百萬元、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約港幣八億七千四百萬元，以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約港幣九千五百萬元，未計入融資成本及稅項之經常性虧損由上年度港幣五千六百萬元收窄百分之三十三。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十億六千四百萬元。本年度虧損減少主要來自於二〇二〇年確認之非經常性及非現金項目，例如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抵押存款）約為港幣四億九千三百萬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信貸額為港幣三十八億五千七百萬元，已動用其中百分之八十七點八，即港幣三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用作集團之投資、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貸款本金總額約為港幣三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其中以港幣及新台幣列值之貸款分別為港幣三十三億六千七百萬元及相等於港幣二千一百萬元，貸款本金包括約港幣三十三億八千八百萬元長期銀行貸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所有銀行貸款均使用浮動利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本金總額／（銀行貸款本金總額＋虧絀／權益））為百分之一百四十二點五，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百分之一百三十八點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二億二千六百萬元，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港幣一億七千六百萬元。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一點三五，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一點二五。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為港幣九億一千六百萬元。

於二〇二一年，計入已付利息及稅項後營運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上升百分之二十二點九至港幣一億七千二百萬元。用作投資業務之現金淨流出為港幣一億八千一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資本開支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投資港幣六千二百萬元。年內，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為港幣四千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提取港幣九千九百萬元銀行貸款（已扣減償還貸款），部份為支付租賃本金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支付貸款安排費用港幣二千四百萬元及向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派發港幣七百萬元股息所抵銷。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受限制現金約為港幣七百萬元，主要為不能動用之銀行存款，分別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或然負債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個別投資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百分之五或以上）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中所擁有 之權益		投資成本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本集團之 資產總值 港元	賬面值與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率
WeLab —優先股	3,868,548	7.88%	279,736,000	875,251,000	3,027,776,000	28.91%	

投資於WeLab

本集團於WeLab之投資視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WeLab是一家亞洲領先的金融科技公司，更是亞洲首批成立持牌虛擬銀行之一。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WeLab的投資經重估後錄得攤佔之未變現溢利為港幣九百九十八萬三千元。本集團沒有從此項投資獲得已變現溢利或股息。本集團相信，投資於WeLab將與本集團其他科技相關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上述之重大投資符合本集團專注投資於具高增長潛力的業務領域，如電子商貿／新零售、金融科技及先進的大數據分析之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外匯風險

集團之營運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及台灣，而有關交易及營運資金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一般而言，根據集團之政策，旗下每家營運機構盡可能以當地貨幣借貸，以減低貨幣風險。總括而言，集團並未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集團將會持續監控有關風險。

員工資料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集團共僱用約一千二百名全職員工（不包括約四百名TOM聯營公司郵樂之全職員工）。撇除董事酬金，本年度員工成本為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TOM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基於出任職位之適合程度，作為挑選及擢升員工之依據。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均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員工概以工作表現作為考勤之基準，並按照TOM集團一般薪酬及獎金制度架構，每年作出評核。公司亦向員工提供一系列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此外，TOM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年內，公司為集團整體員工籌辦聯誼、體育競賽及康樂活動。更多有關集團僱傭及勞工常規之資料刊載於二〇二二年三月發佈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二〇二一年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二〇二一年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集團僱員及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二〇二一年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集團之表現，例如包括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及不包括商譽減值撥備、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之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溢利／（虧損），以及分部溢利／（虧損）。但該等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集團業務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集團之財務報表提供一致性。

董事簡歷

陸法蘭

70歲，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及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PT Indosat Tbk監事會成員及HTAL、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彼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楊國猛

57歲，自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出任維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華關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該等公司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周凱旋女士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所控制。之前，楊先生於悉尼、墨爾本及香港的Mckinsey & Company, Inc.工作超過6年，主要為電訊、電子及電子商務業界，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及提供企業改造和營運管理等方面的顧問服務。楊先生曾出任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策略總監，並於通用電力擔任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管理職位。彼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和電機及電腦工程碩士學位。

張培薇

71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紐約市Hunter College文科學士學位。彼於指導中國大陸業務發展有多年經驗。彼曾任北京東城區政協委員及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ranwood Company Limited、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董事簡歷

李王佩玲

73歲，於二〇〇四年八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〇〇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彼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任長江基建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沙正治

71歲，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四日起被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家互聯網業務相關公司出任要職。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出任Spring Creek Ventures的合夥人，專責互聯網及寬頻網絡資源公司之初期投資及業務諮詢工作。現時，彼為多間新成立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ppstream、Armorize、E21、LiveABC、Optoplex及Mediostream）。彼亦曾任Sina.com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Netscape Communications貿易方案部高級副總裁，並曾於Actra Business Systems、Oracle的UNIX產品部及Wyse Technology先進系統部擔任高層職位。彼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電子工程及電腦科學碩士學位、Santa Clara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大學電子工程科學士學位。

董事簡歷

方志偉

65歲，自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方博士於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一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分別自二〇一九年一月及二〇二〇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以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其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二〇〇七年四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於二〇〇九年五月獲紐約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及分別於二〇一七年及二〇二〇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簡歷

陳子亮

75歲，自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經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〇一四年五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約翰內斯堡上市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〇一七年四月為Noble Group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〇一一年十月至二〇一七年九月為香港上市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道爾頓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機構，為香港道爾頓學校（一間非牟利小學）贊助團體。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曾任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黎啟明

68歲，自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陸法蘭先生（主席）之替任董事，並分別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之替任成員。彼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監事會成員。彼亦為和電香港及HTAL之替任董事以及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長和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三十五年管理經驗。彼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簡歷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二〇二一年中期業績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變動詳情
陸法蘭	於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PT Indosat Tbk監事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市場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第166至170頁。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收益表。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30至5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刊發）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b)。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陸法蘭先生* (主席)
楊國猛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黎啟明先生+ (為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楊國猛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任期」)的服務函件。除非於任期屆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所有董事(替任董事除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惟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不可於一年內毋須繳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第11至15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492,000	-	-	-	492,000	0.01%
楊國猛	配偶之權益	-	30,000	-	-	30,000	低於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團體（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乃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上或由有關人士或團體知會本公司，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長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36.13%
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0,120,545 (L) (附註1,2及3)	36.1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Romefiel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6,341,182 (L) (附註1)	12.03%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Easterhous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52,683,363 (L) (附註2)	24.07%
周凱旋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25.35%
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3,432,363 (L) (附註4,5及6)	25.35%

董事會報告

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95,078,363 (L) (附註4及6)	25.1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0,000,000 (L) (附註4及6)	14.65%
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8,000,000 (L) (附註4及6)	8.79%
林添茂	實益擁有人、 未滿18歲的子女及/ 或配偶，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526,518,000 (L)	13.30%

(L) 指好倉

附註：

- (1) Romefield Limited為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Sunnylink Enterprise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Romefield Limited所持有之476,341,1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2) Easterhouse Limited為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和黃為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若干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在和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長實、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和黃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asterhouse Limited所持有之952,683,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一間名為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公司，為長實之聯繫人，而後者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96,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及長實均被視為擁有由Casaurina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1,0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4) 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均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 控制之公司，而後者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均被視為擁有由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580,000,000及34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此外，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所直接持有之67,078,3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一間名為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公司，為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周凱旋女士全資擁有，持有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凱旋女士及Compos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所直接持有之8,354,000股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6) 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Liberia)、Schumann International Limited、Hande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BVI)分別將持有之67,078,363、580,000,000、348,000,000及8,35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抵押予長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構成關連交易的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則摘錄如下。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八間獨立財務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最高總計本金總額港幣37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融資」），為期三年，目的是為本集團一般企業融資需求。作為使用融資的條件，遵循相關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提供擔保（「長和擔保」）。鑒於長和同意會提供長和擔保，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本公司向長和支付擔保費訂立擔保費協議（「長和擔保費協議」）。

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融資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截至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二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港幣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有關融資協議的修訂及重述契約（「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以延長融資的最終到期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作為修訂及重述契約之修訂生效的條件，遵循有關長和擔保的修訂契約（「擔保修訂契約」）修訂的相關擔保（「經修訂長和擔保」）之條款，長和會對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本公司之100%責任繼續提供擔保。鑒於長和同意訂立擔保修訂契約，本公司與長和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長和擔保費協議確認書（「確認書」）以確認只要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任何款項仍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向長和支付擔保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經確認書延長的長和擔保費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長和支付擔保費，每年總金額為相當於經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項下未償還之本金總額之0.5%，於首次提取貸款（及就所增加的未償還貸款的本金總額於每次隨後提取貸款之日）按季預繳，而於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元、港幣 19,000,000元和港幣18,00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長和擔保費協議，本集團向長和已付或應支付港幣16,385,000元。

- (b) 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廣告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為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之羊城晚報經濟發展總公司之聯繫人）訂立廣告代理協議（「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廣告代理協議，廣東羊城晚報同意延續委任羊城廣告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報章刊登廣告事宜。根據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該等廣告客戶收取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淨廣告費用。如果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收取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當時的市場收費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於二〇一九年、二〇二〇年及二〇二一年之淨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8,82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發表之公告。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羊城廣告已向廣東羊城晚報支付或應支付總計人民幣1,596,000元淨廣告費用。

「廣告費用」指羊城廣告向自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董事會報告

「淨廣告費用」指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 (c)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羊城廣告與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有限公司（「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是廣東羊城報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全資子公司，持有羊城廣告20%股本權益）訂立廣告代理協議（「新廣告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同意委任羊城廣告作為其廣告代理，安排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事宜。根據新廣告代理協議，羊城廣告將與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之廣告客戶訂立合同並且向該等廣告客戶收取新廣告費用，其後羊城廣告將會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支付新淨廣告費用。如果新淨廣告費用總額達到一定預先議定之金額，羊城廣告則有權向廣東羊城晚報數字媒體收取新淨廣告費用總額之一定百分比（將由協議各方按當時的市場收費及羊城廣告之過往表現另行協定）作為獎勵金額。

於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及二〇二四年之新淨廣告費用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7,250,000元。詳情見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發表之公告。

「新廣告費用」指羊城廣告向自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四年期間在羊城晚報刊登廣告的廣告客戶收取之廣告費用。

「新淨廣告費用」指新廣告費用扣除代理費。

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下列條款訂立：(a)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已實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1至2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結論：(a)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b)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及(c)就有關上述所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足以導致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訂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供予聯交所。

合約安排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和內容製作服務在其開始時／現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者業務(「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經營該等限制類業務。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來控制在中國成立經營限制類業務的相關實體(「中國內資公司」)，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和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該等已簽訂合約協議的主要中國內資公司及主要合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69至170頁(含該頁)。

對集團之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於二〇二一年，通過合約安排所產生並貢獻予本集團的收入和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3%和總資產約6%。

董事會報告

與合約安排相關的風險與風險緩解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主要風險和相關為使合約安排能有效執行而採取的措施總結如下：

- (i)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釐定合約安排不適用於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對若干限制類業務實施更嚴格的外資擁有權規定，本集團的相關限制類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如發生以上情況，本公司將會採取其他當時可用的其他形式的合約安排來經營限制類業務；
- (ii) 根據合約安排項下的購股權協議，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權利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按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內的收購價如相等於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付出之註冊資本的金額，轉讓其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權權益予中介控股公司。倘收購價低於市場價值，相關中國機關可要求相關中國籍人士就擁有權轉讓的收入支付巨額個人所得稅，而有關支付責任將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行使選擇權以收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權可能涉及巨額成本；
- (iii) 中國籍人士作為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可能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合約。倘本集團無法從內部解決衝突，則或須訴諸爭議調解程序，此舉可能產生高昂費用及耗費時間，而且後果難以預料；
- (iv) 倘若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協議有違約情況出現，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執行合約安排，相關中國內資公司經營的相關限制類業務以及收益，如有，可能遭受負面影響；
- (v) 作為內部監管措施的一部分，實施合約安排所產生的主要問題已經及將由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定期審議；

董事會報告

- (v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部門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有關遵守及履行合約安排的條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及
- (vii) 已經及將持續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將繼續監察與合約安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保障本公司於中國內資公司的利益。

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報刊發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用合約安排的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解散合約安排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〇一五年六月發佈取消外商投資經營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項下的電子商貿的限制。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活動現已進行重組，致使電子商貿活動並非通過合約安排，而是由本集團以聯營公司經營。再者，本集團會不時就若干較不活躍的業務活動與若干生意夥伴討論放棄或解散合約安排的可行性。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簽訂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陸法蘭先生及替任董事黎啟明先生均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和集團」)之董事。此外，陸法蘭先生亦為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長江基建集團」)之董事。黎啟明先生亦為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替任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統稱為「和電香港集團」)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長江基建的非執行董事。長和集團從事電信、電子商貿、移動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長江基建集團從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或新科技業務(如適用)。和電香港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流動電訊服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或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年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合計所佔之購貨額百分比及五個最大客戶合計所佔之銷售額百分比乃佔本集團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總值少於30%。

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結算日後事項

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竭力達致高度的企業管治水平，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因其反映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的水平與質素，並且有助取得本公司賴以成功的股東及利益相關人士的長期支持。

本集團竭力持續改善這些常規以在本集團內注入合乎道德的企業文化。為配合這目標，本公司密切監察香港及海外的企業管治發展，按照經驗及演變中的監管規定，定期檢討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的運作達致股東的期望。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一具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健全的內部監控、披露準則，以及透明度及問責性。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均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第B.3條守則條文除外。

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透過董事會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視野可有效地作出決策，因此由董事會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董事提名之細節列載於第35至37頁。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全面符合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提名委員會之細節列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紀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向股東負責，需為本公司制訂策略性目標、監督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董事的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董事亦肩負促進本集團成功的任務及作出最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決策。

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包含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長期產生及維護價值的根基和本集團執行其策略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根基。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亦為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一名替任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董事的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如有）列載於第11至15頁的「董事簡歷」一節及於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內。所有企業通訊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一份列出董事與其角色和職能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內。

董事須經董事會確證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關係，方會被視為具獨立性。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已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經考慮(a)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以及(b)其並非牽涉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可能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情形，因此認為其均為獨立。本公司已完全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的職責有別於首席執行官。有關分工有助加強他們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是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主席(於公司秘書協助下)主要負責訂立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當中適當考慮其他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納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適當地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充分與準確的有關資訊。主席提倡開明的文化，亦積極鼓勵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提出商榷之處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以及對董事會的職能作出貢獻。為此，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主席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之事項，以及他們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之該等其他事宜。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首席執行官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與首席財務官及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彼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在首席財務官協助下，首席執行官確保本集團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業績，並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再者，首席執行官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務，同時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充分理解及積極發揮其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仔細檢查本公司表現。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就本公司制訂策略發展時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及有價值的意見，尤其是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會員，其詳細資料列載於本報告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管治與方針」項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已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表現的月度更新及其他資料。年內，董事以決議案隨附解釋文件，並於有需要時輔以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人員的額外口頭及／或書面資料或通知的形式，參與考慮及審批本公司若干主要營運事宜。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須披露交易之詳情於適當時候將會提呈予董事。有需要時，亦會召開額外董事會。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及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董事不時從該等例行會議及資料、最新資訊連同其他材料中獲取足夠背景資料，從而容許每名董事可作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決定。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的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有關所召開的其他會議，亦視乎情況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的通知期。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倘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呈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其他類別之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須申報其利益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而該董事亦不會被計入決定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二〇二一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出席率為97.14%。

二〇二一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主席		
陸法蘭先生	4/5	1/1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5/5	1/1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5/5	0/1
李王佩玲女士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5/5	0/1
方志偉博士	5/5	1/1
陳子亮先生	5/5	1/1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	-

除了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二一年舉行了一次會議，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十二個月的服務函件。除非於約滿前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將於繼後以每十二個月之期間自動更新。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正治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陸法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相關之其他因素。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姓名	出席
沙正治先生(主席)	1/1
陸法蘭先生	1/1
陳子亮先生	1/1

於二〇二一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組合、知識及經驗)，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他們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並具體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提名委員會檢視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商議及甄選在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述檢視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經評估沙正治先生之獨立性後，認為沙正治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以及其目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全新視野、客觀見解以及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沙正治先生一直展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概無證據顯示其超過九年之任期曾經或將會影響其持續獨立性。沙正治先生尤其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為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問責性、資源、關鍵任命等以獨立及外部角度，提出富建設性及全面的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沙正治先生儘管任職超過九年，惟仍保持中立，並相信其對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智慧，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莫大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沙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沙先生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認為楊國猛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各自擁有相關才能及領導特質與董事會其他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並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厚認識、多元化的才能與視野以及對董事會之投入，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此等退席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獨覺，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所載準則，並考慮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認為沙正治先生、方志偉博士及陳子亮先生各自具獨立性。

誠如董事會報告第17頁所述，楊國猛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沙正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經檢討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考慮上述願膺選連任的董事之提名，並決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楊國猛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沙正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是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有關提名及重選建議。上述董事於董事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沒有參與表決。

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將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簡介本集團的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及向彼等供給由關連公司或第三方供應者提供的培訓機會，以助確保他們掌握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及更新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巧。此外，出席有關課題的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須按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及公營機構擔任董事或其他職任的利益，及任何其後的相關變更。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個別培訓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範圍		
	法律、規管及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 業務	董事的 角色、職能 及職責
主席			
陸法蘭先生	✓	✓	✓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首席執行官)	✓	✓	✓
非執行董事			
張培薇女士	✓	✓	✓
李王佩玲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	✓	✓
方志偉博士	✓	✓	✓
陳子亮先生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四個永久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文德章先生向董事會負責，確保按照董事會程序辦事並以有效率及效能的方法進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確保依時準備及派發董事會會議議程及文件。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預備及保存，當中記錄了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經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的足夠細節（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或不同意見）。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的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審閱、批准及存檔。任何董事皆可於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充分掌握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法例、規例及企業管治發展，以便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定時能加入作為考慮因素。

公司秘書亦須直接負責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下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準備、刊印及寄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就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時向股東及市場人士發佈。

此外，公司秘書就董事於證券、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的權益披露下的責任提供意見，並確保已經遵守上市規則訂定的標準及披露要求，以及（按照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反映。

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需經董事會批准。儘管公司秘書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會成員皆可直接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對本公司事務有充份的掌握。作出特定查詢後，文德章先生確認彼於二〇二一年已按照上市規則，遵守所有有關公司秘書之建議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要求。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全年業績及半年業績之結算日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董事確認其為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及年報的責任。在首席財務官監督的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狀況，並已按照法定要求與適用的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的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合理及審慎的判斷與估計。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的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董事亦同時確保本集團已適時發表其綜合財務報表。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列載於第58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一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由方志偉博士擔任主席，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沙正治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陳子亮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除其他事項外，監察及檢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管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包括對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的遵守情況、審視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規限與成效、在其認為必需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二〇二一年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方志偉博士(主席)	4/4
沙正治先生	4/4
李王佩玲女士	4/4
陳子亮先生	4/4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及／或外聘核數師（如適用）會面，討論各自的審核發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法例及規例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提呈予董事會批核前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尤其監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年報及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審閱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該等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審閱報告及賬目，並考慮重大財務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判斷。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及賬目前作出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時，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

另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到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機制之責任。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管理所作的評估程序，以及對營運與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部門的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此外，委員會按需要會就本集團的重大法律訴訟與遵守規管要求方面，尋求集團高級法律顧問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就批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如有需要，將尋求（內部或外部）法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每年檢閱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的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將由該事務所提供的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的範疇及其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服務費用中的服務，例如與併購活動有關的盡職審查與會計意見，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若干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外聘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收取的費用一般視乎其工作量及範圍而定。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包含約港幣5,958,000元(經調整以往年度的應計費用)的審核服務費及港幣41,000元包括稅務服務的非審核服務費用。

對外聘核數師連任的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獨立性及客觀性表示滿意，因此建議於二〇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〇二二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及請求批准，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其連任之意願。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方志偉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陸法蘭先生及陳子亮先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通常由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於每年年底以簽署書面決議之方式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將按需要舉行會議，以審議與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如有需要亦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達致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員工和具備經驗的人才的目標，以合乎本集團多元化的營運中塑造及執行策略的需要。薪酬委員會亦協助本集團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釐定他們的薪酬待遇，同時亦負責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如有)。儘管董事會保留其決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的權力，負責審議及決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已授權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和統計)的背景資料，本集團的商業活動及人力資源事項，以及員工人數及其成本。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年度花紅及二〇二二年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專門知識、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表現、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和現行的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和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守則條文列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方志偉博士(主席)	1/1
陸法蘭先生	1/1
陳子亮先生	1/1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執行了職權範圍內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守則內所要求的其他職務。

貫徹以上載列的原則，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與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安排。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概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本集團營運的重要部分，由董事會及管理團隊負責執行，藉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營運效率及有效達致預訂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目的是為了辨認及管理本集團各類型風險，包括策略、營運、合規及財務風險，從而減少、減輕、轉移及避免上述風險。儘管上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為了辨認及管理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然而該等系統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職責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提高本集團業務運作的風險意識。為此，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提供框架以辨識及管理風險，並配合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例如制定權力下放限度。

於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時，董事會需評估及決定本公司能夠承受的風險的性質及範圍。董事會亦會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匯報及審閱工作包括由董事會審批由業務單位管理層提交的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預算和計劃；由董事會每月將預算和上年度同期與實際業績相對照；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每半年檢閱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的功能；以及由執行董事與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定期進行業務檢討。

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實踐進行定期檢閱，以及持續監管合規的情況。

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的職責，本集團於內部核數師的促進下，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採用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屬下的發起人委員會的框架相協調。此框架促進了本集團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方式，配合內部監控環境管理，使本集團能夠辨識、評估及管理面對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會在風險檢討及匯報工作期間，採用「由上致下及由下致上」的方式，包括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參與，與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團隊及執行董事討論現有和浮現的風險及其潛在影響和緩和措施。該等措施亦會考慮集團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建議，例如制定額外監控及保障以達致轉化或減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財務影響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閱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範圍。每個核心業務單位亦已按要求辨識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風險名冊上紀錄該風險，從而體驗出「由上致下及由下致上」方式的結果。緩和措施及計劃亦已載列於名冊中以促進檢閱及追蹤進展。風險名冊經由執行董事全面考慮本集團面對的所有重大及嚴重風險而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核數師需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包括風險名冊及匯報其團隊於年內進行的工作，例如檢閱業務進度及活動，當中包括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辨識的監控弱項。外聘核數師亦會於審核工作過程中匯報已辨識的任何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閱所有上述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及嚴重風險已辨識及已適當地管理，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批該等報告。董事會將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總結及批准。

在全面檢閱流程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透過匯報、檢閱活動及計劃，結合於本集團的業務進程中。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全面的系統，以匯報資料予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

內部監控環境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察本集團旗下業務單位的運作。執行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的附屬公司、攜手營運的企業與聯營公司的董事會，以監控此等公司的運作，審批業務策略、預算和計劃，以及制訂主要的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單位的行政管理團隊對其單位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同樣地，每項業務的管理層亦須為其行事與表現承擔問責。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在編製預算與作出再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重大及主要業務的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據的月度管理報告。首席財務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單位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控。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先前未有作出預算的開支以及經批核預算內的重大開支，則須於投入之前由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核。本集團審閱月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的開支。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及本集團庫務功能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的現金及高流動投資、借貸及變動已每月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就檢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自行評估系統已設立並要求每個重大及重要單位的管理層團隊檢閱及評估在業務上的監控成效及制定行動計劃以應付相關事項(如有)。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本集團於不同的司法管轄下之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提供運作與效益方面的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在需要時於年內重新評估，以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系統提供公正意見、向有關管理層就必要的行動發表具建設性的建議、跟進所有報告以確保所有問題已獲得圓滿解決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與執行董事匯報。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外聘核數師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與營運審訂、經常性與突擊的審核、欺詐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評價乃根據評估結果、上述集團內部核數師報告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而評定。

企業管治報告

處理內幕消息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設立政策以規管程序及內部監控，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維持本集團內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矢志確保已建立有效的管治架構，以致於多變的營運環境及法規要求下可繼續審視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企業管治職能，以監管、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遵例情況。一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管治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的代表)已成立以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並持續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提呈最新資訊、確定遵例事項中的最新發展、成立合適的遵例機制及監管日常的遵例情形。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與遵守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包括所有重大財務、營運與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充足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已作出檢討並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及董事與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本集團法律部門有責任保障本集團的法律權益。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須分別向集團高級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匯報，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的法律與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團隊的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此外，法律部門亦負責監察所有集團公司的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規管本集團營運之法律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為相關規管及／或政府諮詢編備提交意見。法律部門決定與批准聘請外聘法律顧問，確保堅持所需的專業水平及能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法律部門亦監督本公司處理及散播資訊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門在本集團法律部門的支持下已建立及實施程序以回應外界有關本集團事務的詢問。

於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就進行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讓股東大會以現場及網上方式舉行，據此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大會外，亦可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該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有其他輕微修訂以引入相應及整理變動。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上載至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亦已備妥，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水平之商業誠信、忠誠與透明度。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以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相關利益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主要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指引包括：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列明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間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亦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政客作出任何形式之捐獻。本集團作出之任何政治捐獻必須取得集團首席執行官之批准。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並於本集團網站刊載。有關程序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中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財務部主管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貪污、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8頁)。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者及發現者)提倡反貪污常規。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部獲指派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方式，透過傳媒協助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訂適當內部監管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僅限供訂明用途及按「需要知情」基準交流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於任何時候進行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准許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適用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資訊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〇二一年四月更新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此兩項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以達致多元化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35頁提供。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公佈財務業績後，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的溝通。

董事會透過刊印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清晰及全面的本集團資料。此外，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取得更多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正式制訂及採納股息政策。董事會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予保證於任何指定期間將支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有用渠道，讓其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進行觀點交流。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給予最少二十個營業日通知。主席、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大會，以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提問。

股東如符合必須的條件可享有法定權利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呈交該書面要求的同時提交欲於會上為其他股東考慮的議程事項。此外，符合必須條件的股東亦可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以書面方式提交建議書以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審議。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會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的網站登載。本公司網站會登載本集團定期更新的財務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在這方面的回應。如有意見與建議，歡迎來信或電郵至本集團(ir@tomgroup.com)予投資者關係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二〇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假座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8樓舉行，出席該會議者有外聘核數師及數名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該大會中所提出的決議案之各獨立事項及投票贊成其決議案的百分比（與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所發出的公告相同）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1.	考慮及接納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482,698,514 (99.999194%)
2.	(a) 重選陸法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482,698,514 (99.999194%)
	(b) 重選張培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482,698,514 (99.999194%)
	(c) 重選陳子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82,698,514 (99.999194%)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482,698,514 (99.999194%)
4.	4(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置額外股份。	2,482,698,514 (99.999194%)
	4(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2,482,698,514 (99.999194%)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482,682,514 (99.999194%)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與方針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本集團不同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與管治工作小組以及所有核心業務，為發展及履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提升至董事委員會層面，由楊國猛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方志偉博士及文德章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

- 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重點優次、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監督、審視與評估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的之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部門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實務遵守相關重點與目的；
- 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遇；
- 就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與趨勢進行監察及檢討；
- 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和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成立）於二〇二一年舉行三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楊國猛先生(主席)	3/3
方志偉博士	3/3
文德章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〇二一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之二〇二一年可持續發展計劃，包括以下高層次優先事項：(i)監督及檢討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政策、實務、框架和管理方針，並提供改善建議；(ii)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遇；(iii)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表現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協助，該小組由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與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影響息息相關之主要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本集團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重點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業務、人才、環境與社區。每一支柱均具備集團全面政策、本集團領導層與各核心業務部門共同努力之支持。年內，本集團訂立了七項環境目標，以進一步推進可持續發展議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新及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確保其系統、程序、準則及慣例有助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此等目標亦會不斷轉變以反映可持續發展之新趨勢。該等政策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tomgroup.com/zh-hk/about_sustainability.html)「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並與本報告前文所述之政策共同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之基礎。

可持續發展措施與表現

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刊發。有關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措施與表現、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的更詳細討論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omgroup.com)刊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he PwC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pwc' in a bold, lowercas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staircase or a series of rectangular blocks of varying heights and shades of blue and grey.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OM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TOM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列載於第67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注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集團於以前年度收購數家業務而產生的商譽金額重大。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社交網絡、出版業務和廣告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金額為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商譽須於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我們著重於審計商譽的減值評估，是因為其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為高度不確定。基於所採用的重大假設的主觀性，我們認為商譽的減值評估的固有風險重大。

在對社交網絡、出版業務和廣告業務集團進行減值評估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相關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增長率和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分析過往期間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算程序的有效性。
- 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比較；
- 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所知以及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對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原始數據至支持性證據，如經批核預算和現有市場數據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1. 商譽(續)

根據管理層進行的該等減值評估的結果，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對商譽進行減值撥備。本結論乃因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出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商譽)。

該重大假設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基於增長率和折現率對估值模型的主要假設最為敏感，因此對該等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

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該等減值評估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及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集團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投資」）的公平價值在各結算日將被重估。

大多數投資均由獨立外聘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估值。而其餘的投資則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參照各資產的估值，管理層估計於結算日時投資的公平價值為港幣十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為港幣一千萬元。

集團所持有的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為關鍵的審計重點，因為其對非流動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影響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估集團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進行估計的評估程序，並考慮其不確定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對上市投資：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根據現有市場數據，測試相關管理層所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

對非上市投資：

- 獲取估值報告並與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估值(續)

估值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估值專家，根據我們對主要假設的研究證據及市場上類似的交易，如適用，對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估值時所採用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作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及
- 採用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及相關獨立外聘估值師所輸入數據的準確度和相關性，包括股本權益最近一輪的融資認購價。

根據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進行的審計，我們認為，根據現有證據，該等估值所採用的假設是可支持及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盧啟良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889,370	867,970
銷售成本		(514,208)	(508,633)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9,119)	(142,547)
行政費用		(73,999)	(67,70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6	(146,226)	(143,555)
其他收益，淨額		9,749	16,720
		25,567	22,248
商譽減值撥備	5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5	—	(95,080)
		25,567	(119,165)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62,969)	(78,07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5	—	(874,444)
	18	(62,969)	(952,516)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7	(37,402)	(1,071,681)
融資收入		3,432	5,749
融資成本		(58,599)	(81,027)
融資成本，淨額	8	(55,167)	(75,278)
除稅前虧損		(92,569)	(1,146,959)
稅項	9	(14,869)	(11,196)
年度虧損		(107,438)	(1,158,155)
以下人士應佔：			
— 非控制性權益		6,668	(94,222)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106)	(1,063,933)
於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2.88)港仙	(26.88)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		(107,438)	(1,158,155)
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一日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5,459	8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20	10,373	39,892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虧絀)／盈餘	18	(267)	1,221
		<u>15,565</u>	<u>41,955</u>
一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2,908)	26,030
		<u>12,657</u>	<u>67,985</u>
年度之全面開支總額		<u>(94,781)</u>	<u>(1,090,170)</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u>10,938</u>	<u>(82,33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5,719)</u>	<u>(1,007,8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69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8,626	36,486
使用權資產	14	27,729	32,760
投資物業	15	23,302	22,800
商譽	16	528,380	528,211
其他無形資產	17	142,157	140,86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8	158,934	230,47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1,090,603	1,017,454
遞延稅項資產	30(a)	49,931	48,935
退休金資產	29(a)	9,680	4,2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03,561	95,187
		<u>2,162,903</u>	<u>2,157,3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8,149	97,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66,426	311,383
受限制現金	24	6,813	6,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493,485	452,915
		<u>864,873</u>	<u>868,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568,521	575,604
應付稅項		28,438	24,168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8	21,038	33,060
短期銀行貸款	27	—	34,438
租賃負債—即期部份	14	20,708	25,395
		<u>638,705</u>	<u>692,6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6,168</u>	<u>175,53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89,071</u>	<u>2,332,9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1,626	12,744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8	3,366,768	3,212,651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份	14	7,482	10,020
退休金責任	29(a)	13,761	13,675
		<u>3,399,637</u>	<u>3,249,090</u>
負債淨額		<u>(1,010,566)</u>	<u>(916,16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95,852	395,852
虧絀		(1,695,141)	(1,589,291)
自持股份	32	(6,244)	(6,244)
		<u>(1,305,533)</u>	<u>(1,199,683)</u>
非控制性權益		<u>294,967</u>	<u>283,522</u>
虧絀總額		<u>(1,010,566)</u>	<u>(916,161)</u>

楊國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按公平價值										非控制性權益		虧損總額	
股本	自持股份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股本	一般儲備	於其他全面	物業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股東	非控制性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內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虧損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列賬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4,686	512,608	14,625	696,856	6,096	(6,664,316)	(1,199,683)	283,572	(916,161)		
-	-	-	-	-	-	-	-	-	-	(114,106)	(114,106)	6,668	(107,438)		
-	-	-	-	-	-	-	-	-	-	5,558	5,558	(99)	5,459		
-	-	-	-	-	-	7,811	-	-	-	-	7,811	2,562	10,373		
-	-	-	-	-	-	(240)	-	(4,742)	-	-	(240)	(27)	(267)		
-	-	-	-	-	-	-	-	-	-	-	(4,742)	1,834	(2,908)		
-	-	-	-	-	-	7,571	-	(4,742)	-	(108,548)	(105,719)	10,938	(94,781)		
-	-	-	-	-	-	-	-	-	-	-	-	(6,749)	(6,749)		
-	-	-	(131)	-	-	-	-	-	-	-	(131)	7,256	7,125		
-	-	-	-	-	(5,486)	-	-	-	-	5,486	-	-	-		
-	-	-	-	-	-	631	-	-	-	(631)	-	-	-		
-	-	-	(131)	-	(5,486)	631	-	-	-	4,855	(131)	507	376		
395,852	(6,244)	3,744,457	(75,210)	776	169,200	520,810	14,625	692,114	6,096	(6,768,009)	(1,305,533)	294,967	(1,010,566)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攤估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虧損

匯兌差額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轉撥至一般儲備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於出售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自持股份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股東 虧損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0,872	480,350	14,625	681,956	6,096	(5,605,709)	(191,848)	368,732	176,884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	-	-	-	(1,063,933)	(1,063,933)	(94,222)	(1,158,155)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	-	-	-	-	-	-	-	-	-	973	973	(131)	84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重估盈餘	-	-	-	-	-	-	39,126	-	-	-	-	39,126	766	39,892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盈餘	-	-	-	-	-	-	1,099	-	-	-	-	1,099	122	1,221
匯兌差額	-	-	-	-	-	-	-	-	14,900	-	-	14,900	11,130	26,030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40,225	-	14,900	-	(1,062,960)	(1,007,835)	(82,335)	(1,090,17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股息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	-	(6,322)	(6,32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	-	-	-	-	3,447	3,447
轉發至一般儲備	-	-	-	-	-	3,814	-	-	-	-	(3,814)	-	-	-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於出售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	-	(8,167)	-	-	-	8,167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3,814	(8,167)	-	-	-	4,353	-	(2,875)	(2,875)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5,852	(6,244)	3,744,457	(75,079)	776	174,686	512,608	14,625	696,856	6,096	(6,664,316)	(1,199,683)	283,522	(916,1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201,683	203,208
已付利息		(17,385)	(58,113)
已付海外稅項		(11,827)	(4,814)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471	140,28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124,586)	(131,168)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投資	20	(62,400)	(39,00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109	244
出售附屬公司	33(b)	(713)	203
出售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20	273	19,871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於撤銷其註冊時 退回之股本	18	—	11,768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資本注資	20	—	(540)
已收股息		6,060	4,194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181,257)	(134,4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3(c)	180,650	683,078
償還貸款	33(c)	(81,836)	(575,682)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24,296)	(17,773)
支付租賃本金	33(c)	(27,287)	(28,445)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6,749)	(11,15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24	(1)	90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481	50,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31,695	56,78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52,915	371,776
匯兌調整		8,875	24,3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493,485	452,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非另有訂明，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附註1(e)(ii)所載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FVOCI」)之金融資產、下文附註1(m)(i)所載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下文附註1(g)所載之投資物業及下文附註1(c)所載，於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成為本集團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當日，該實體之保留權益以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考慮在合理情況下預期可以得到之所有資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持續營運。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港幣十億一千一百萬元。本集團亦具有由一名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之未提取銀行融資。基於可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本集團認為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營運及償還其自申報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按照有能力持續營運為基礎來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必須採納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該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〇二〇年六月頒佈之原有修訂延長一年。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c)。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 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²⁾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²⁾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²⁾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²⁾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¹⁾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 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¹⁾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¹⁾	對概念框架之引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³⁾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於本集團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定於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進一步公佈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適用於本集團由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的財務報表，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無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之影響進行評估，但尚未確定該等準則修訂是否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經合約安排持有)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1(d)所述準則計算之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該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將視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所轉移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價值。所轉移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始時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按每項收購為基準以公平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乃重新計量至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移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或然代價公平價值後續變動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當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該確認為商譽。倘所轉移代價、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性權益及收購當日前權益之公平價值總額低於廉價購買的情況下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附屬公司所確認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減減值(附註1(i))後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國外投資者於經營被分類為限制國外投資業務的企業中所擁有的股權(「限制類業務」)。本集團(及其若干聯營公司)通過使用由相關中國籍人士在中國成立之國內公司(「中國內資公司」)並訂立一系列合約協議(「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69至170頁(含該頁))經營若干在其開始時/現時被分類為限制類業務之業務活動如廣告服務、若干增值電信服務及內容製作服務。根據合約協議，中國內資公司從經營中獲得之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合約安排」)。本集團不持有這些中國內資公司之正式法定股權，惟通過本公司相關之附屬公司，中國內資公司及身為中國內資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國籍人士所簽訂之合約協議，本集團能夠有效控制、確認以及取得中國內資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全部經濟利益的絕大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續)

總括而言，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通過中國內資公司，除其他方面外，具有：

- 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
- 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
- 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內資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分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乃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則以公平價值作為其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隨着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所佔被投資方之損益而增加或減少。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及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扣減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於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時，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之差異，列作商譽入賬。

倘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需根據減少比例重新分類為溢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日期釐定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若如是，本集團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彼等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之「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溢利減虧損」確認有關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需要，聯營公司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攤薄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FVOCI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而釐定。管理層會於首次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i)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為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彼等包括於流動資產內，惟於或預期將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則概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受限制現金」。

(ii) FVOCI之金融資產

FVOCI之金融資產為指定歸作此類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之股權投資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項目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包括於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情況購入及出售之財務資產項目均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確認。投資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若從財務資產項目收取現金之權利到期或已經轉移，而本集團又已轉移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有關投資項目將被剔除。FVOCI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其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可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變動之匯兌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財務資產(續)

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價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並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價值，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大致上相同之其他工具或制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發行人之特定情況。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法定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項，並可於正常業務情況及公司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情況下強制執行。

本集團於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有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1(l)。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歷史成本扣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支出。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每年折舊率如下：

物業	按未屆滿土地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50年 (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5年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20% – 33 $\frac{1}{3}$ %
戶外媒體資產	10% – 20%
其他資產	10% –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固定資產(續)

其後產生之費用，只有在有關項目可能帶給本集團未來之經濟效益，而項目之費用又能夠可靠計算時，方可適當列入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列作另一項資產。被置換部份的賬面值停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支出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列入綜合收益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1(i))。

出售所獲損益，由所得款項與所售資產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h)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移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額公平價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價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檢測，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而受惠於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業務分部層面監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項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使用權、出版權、商標及域名。其他無形資產之成本乃按成本值作首次確認及計算。有確切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其經營權之年期攤銷。

主要之年度攤銷率如下：

使用權	5% – 14.3%
出版權	6.7% – 20%或個別按出版數量佔管理層估計出版權之總出版數量按比例攤銷
商標及域名	12.5% – 20%

(i) 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檢測有否出現減值。有待攤銷之資產於每當發生事項或情況出現變化而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均會檢討有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以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之基本單位分類(即現金產生單位)。除商譽外，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於每個申報日期均就是否需要作減值回撥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減，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最初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及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及
- 期初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設備及辦公室傢具之小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租賃(續)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然而，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在一年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收回，該款項被列作流動資產，否則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並須於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視乎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若首次確認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減值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減低，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中確認。倘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應收賬款之撥備賬內撇銷。若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款項，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數個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有關資產一般以信託人管理基金之形式分開持有。退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有關集團內公司所支付之款項作為資金並已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服務所得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額外供款。界定福利計劃為非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該供款於實際供款時列作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按可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之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數個因素釐定，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補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責任為界定福利責任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扣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以需支付福利之貨幣及到期條款與相關退休責任的條款相約之優質企業債券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出額而釐定。若其中某些國家的債券市場不大，則使用政府債券市場利率。

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反映了界定福利責任由於本年度僱員服務、福利變更、削減和結算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利息成本淨額是根據界定福利責任和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淨額以折現率計算。該成本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由經驗調整而產生之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減或計入至權益。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下列日期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當本集團不能再收回這些福利；及(b)當實體所確認的重組成本是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倘因為提出一項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而終止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數目計算。在申報期間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之福利則貼現至現值。

(n) 借款

借款按公平價值(扣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作首次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相關之額外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費用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借款乃列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有關負債的償還延遲至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列賬，除非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此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當適用稅項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下之稅項申報所採取之措施進行評估，並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為基準適當地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然而，倘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按申報期間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及預期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準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惟僅以日後暫時差額將有可能撥回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數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為撥備。

撥備以稅前折現率計算出預期履行責任時之開支之現值並作出計提，該折現率反映評估當時市場現金之價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撥備隨時間有所增加，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q) 應付賬款

倘應付款項之到期付款日於一年或以內(或業務之較長正常經營週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從過往事項衍生之責任，並僅會於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項出現或無出現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過往事項衍生之現有債務，但因為未肯定是否需要流出經濟資源，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並無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有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則會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可透過出現或無出現一宗或數宗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項而確定。

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或然資產並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利益流入基本上確定時，便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收益確認

廣告收益乃於廣告刊登時按期限確認。

銷貨收益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銷售額乃於銷售時扣減估計折扣及退貨後列賬。在估計及計提折扣及退貨時須運用累積經驗。

服務收益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之收益乃根據向移動電話用戶收取之總額入賬，惟本集團須為向該等用戶提供有關服務之主要提供人。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t)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為港幣，而其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按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時出現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如股權證券分類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呈列之財務狀況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之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匯兌差異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就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因收購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按收購公司之功能貨幣列示。

(iv) 海外業務出售及部份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對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所有累積在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經營權益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份出售情況下，累計外幣換算差額將按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制性權益，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減持該等股權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累計匯兌差額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之報告形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提供之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以及作出策略性決定。

分部溢利／虧損不包括其他重大項目，如：減值撥備、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及未能分配之開支。未能分配之開支指企業開支，包括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FVOCI之金融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退休金責任，但不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及所有借貸。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增加。

銷售額乃根據業務營運所在國家而釐定。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決定。

(v)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w)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之遞增成本，乃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減稅項)。

倘本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股本(庫存股份)，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遞增成本(扣減所得稅)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減，直至該等股份已被註銷、再發行或出售為止。倘該等股份其後獲再發行，所收取之代價(於扣減任何直接產生之遞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並著眼於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財務風險控制服務及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予本集團。就執行此功能，本集團可能向有現金產生之附屬公司收集資金及提供資金予有現金需要之附屬公司供其經營業務之用。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一套信貸政策並對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集團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就客戶之信貸風險而言，管理層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狀況及其他因素。由於交易對方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之責任，管理層認為除了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不高。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下，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就銀行及財務機構而言，本集團僅將存款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以減低來自銀行之風險。

就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而言，管理層考慮於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之可能性以及於本年度持續發生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或交易對手業務之重大逆轉。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聯營公司相應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對聯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能力進行了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貸契約之規定(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並與大型財務機構取得充裕的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為港幣468,706,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588,875,000元)。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48,640	27,243	3,393,144
租賃負債	20,894	6,198	1,3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50,306	—	—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94,981	3,246,703	—
租賃負債	25,940	9,022	1,0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財務負債	465,416	—	—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在此等風險中主要承受來自計息借貸及計息銀行存款之風險。按浮動利率授予之借貸及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借貸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33,880,000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32,882,000元)，乃由於浮息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計息之銀行存款之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減少／增加港幣4,992,000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前虧損減少／增加港幣4,584,000元)，乃由於按市場利率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管理層對須承受之利率風險進行持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iv)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經營業務，因此須承擔各種外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及新台幣。海外業務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透過以相關外幣定值之借貸管理。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該兩種貨幣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港幣／美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所承擔之外幣風險作出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就以港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26,000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33,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一年之虧損較二〇二〇年之虧損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小乃由於香港經營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外幣風險(續)

就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383,000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港幣530,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一年之虧損較二〇二〇年之虧損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小乃由於中國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就以新台幣為其功能貨幣之公司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港幣／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升值5%，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該等公司之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27,000元(二〇二〇年：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港幣29,000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匯兌虧損／收益。二〇二一年之溢利較二〇二〇年之溢利受貨幣匯率變動影響較小乃由於台灣經營公司所持有以港幣／美元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v) 價格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其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FVOCI之金融資產之投資之股權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股權證券之價格增加／減少100基點，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權益將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0,907,000元(二〇二〇年：增加／減少港幣10,178,000元)，乃由於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就呈列上述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價格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規定須披露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與本集團相關之市場風險變動因素出現變動，對收益表及總權益構成影響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i)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續)

所披露之影響乃假設(a)相關風險之可變動因素假設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出現變動，並適用於該日所存在之相關風險變動因素；及(b)各類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無反映各風險變動因素之間之關係，例如市場利率之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貨幣兌其他貨幣之升值及貶值所產生之利率變動之影響。

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及呈列。敏感度分析計算假設一項風險變動因素(例如功能性貨幣匯率或利率)出現即時變動導致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而敏感度分析所計算之金額為前瞻性估計。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一般市場利率不會出現單一變動。由於全球市場之發展可能引致市場利率波動(例如匯率或利率)，因此日後之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出現重大差異，故此須注意所計算之假設金額並非未來可能發生之事項及虧損之預測。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之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及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所派付之股息、增加或償還銀行貸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總借貸本金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資本總額包括總借貸本金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虧絀／權益總額。總借貸本金包括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7及28所列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7)	-	34,43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388,038	3,253,722
總借貸本金	3,388,038	3,288,160
虧絀總額	(1,010,566)	(916,161)
資本總額	2,377,472	2,371,999
資本負債比率	143%	139%

二〇二一年之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累計虧損及銀行貸款增加。

(c)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申報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採用當時買入價作為市場報價，而財務負債則以當時賣出價作為市場報價。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採用數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申報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作出假設。估值方法包括使用最近按公平基準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或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去減值撥備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對長期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披露，本集團以相類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市場利率，對其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採用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價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除第一級之報價外，可觀察數據直接按價格或間接按價格計算所得(第二級)。
-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的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	-------------	-------------	-------------	------------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投資物業	—	—	23,302	23,302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61,812	—	1,028,791	1,090,603
資產總值	61,812	—	1,052,093	1,113,905
負債總額	—	—	—	—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投資物業	—	—	22,800	22,800
FVOCI之金融資產 — 股權證券(附註)	105,767	—	911,687	1,017,454
資產總值	105,767	—	934,487	1,040,254
負債總額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價值估計(續)

附註：

包括在FVOCI之金融資產中，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WeLab 7.88% (二〇二〇年：8.25%)之股權。

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確認公平價值分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下表列出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項目之變動：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權證券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21,268	881,685	902,953
資本投資	–	39,000	39,000
重估盈餘淨額	–	8,299	8,299
資本注資	–	540	540
出售	–	(19,871)	(19,871)
匯兌調整	1,532	2,034	3,56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0	911,687	934,487
資本投資	–	62,400	62,400
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73)	54,328	54,255
出售	–	(273)	(273)
匯兌調整	575	649	1,224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2	1,028,791	1,052,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項在現時情況下的合理預期，受持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完全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對FVOCI之金融資產及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能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9。其他不明確估計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i) 估計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1(i)所載會計政策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6)。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商貿集團之商譽港幣46,333,000元已全部減值。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倘用於使用價值法之原貼現現金流量假設銷售年增長率減少1%，將不會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二〇二〇年：將不會進一步確認減值撥備)。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下跌至低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估計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當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或潛在減少減值時，本集團根據附註1(d)所載會計政策檢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或減少減值。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有減值或潛在減少減值跡象，本集團攤佔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附註18)。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大大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電子商貿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為港幣874,444,000元，使該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各結算日，將對已減值之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有可能會進一步減值或回撥該減值。

(ii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付數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準備時須作出重要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數項交易及最終稅項釐定的計算是未能確定的。本集團對可能出現之稅務審計事項作出預估並對可能產生之額外稅項認列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有差異，該差額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數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以及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iv) 銷售退回撥備

本集團於貨物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後(一般為貨物付運予客戶時)作出銷售退回撥備。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退回撥備為港幣25,282,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28,235,000元)。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撥備。是項估計與實際退回之差額將影響本集團在釐定實際退回期間之業績。

(v)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政策是根據可收回賬款評估、賬目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之判斷，或信貸風險所涉及之預期信貸虧損提撥。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值時需要作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紀錄。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港幣32,607,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46,157,000元)。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出現變動，導致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繼而需要額外撥備或撥回撥備。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金額為港幣97,323,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95,080,000元)。該金額表示顯著信貸風險因違約風險產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綜合在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之賬目

就綜合合約安排項下中國內資公司事宜，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單方面決定中國內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因參與而獲得可變動回報之權利及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而評估本集團是否於中國內資公司擁有控制權。本公司董事於作出判斷時計及合約協議。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第169至170頁(含該頁)。

本公司董事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認為，合約安排項下之合約協議條款實質上使本集團能夠對中國內資公司實施完全控制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效益，儘管本集團不持有其正式法定股權。因此，中國內資公司被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

本公司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並不違反當前生效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法律系統之不確定性可能致使本集團現有合約安排構架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未來之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限制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行使合約安排項下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第166至170頁。

年內已確認下列收入：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 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4,543	5,650
—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8,405	9,423
— 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41,864	47,405
— 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811,614	772,091
— 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22,944	33,401
綜合收入	<u>889,370</u>	<u>867,970</u>

本集團有五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 電子商貿集團—提供服務予使用移動及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及提供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之技術服務。
- 移動互聯網集團—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 社交網絡集團—提供網絡群組、社交網站及相關網上廣告服務。
- 出版業務集團—雜誌和書籍出版及發行、媒體之廣告銷售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
- 廣告業務集團—戶外媒體資產之廣告銷售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提供媒體銷售、活動製作及市場推廣服務。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4,543	8,405	42,716	55,664	811,614	23,150	834,764	890,428
分部間收入	-	-	(852)	(852)	-	(206)	(206)	(1,058)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4,543	8,405	41,864	54,812	811,614	22,944	834,558	889,3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47	2,769	41,864	44,680	752,979	2,911	755,890	800,570
於一段時間內	4,496	5,636	-	10,132	58,635	20,033	78,668	88,800
	4,543	8,405	41,864	54,812	811,614	22,944	834,558	889,370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5,503	4,863	2,056	12,422	225,037	(2,508)	222,529	234,951
攤銷及折舊	(3)	(1,099)	(5,098)	(6,200)	(147,573)	(545)	(148,118)	(154,318)
分部溢利/(虧損)	5,500	3,764	(3,042)	6,222	77,464	(3,053)	74,411	80,633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3,336	3,336	3,336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68,050)	536	-	(67,514)	4,545	-	4,545	(62,969)
	(68,050)	536	-	(67,514)	4,545	3,336	7,881	(59,633)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17	2,337	10	2,364	2,359	648	3,007	5,371
融資開支	-	(20)	(30)	(50)	(1,057)	(20)	(1,077)	(1,127)
	17	2,317	(20)	2,314	1,302	628	1,930	4,244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62,533)	6,617	(3,062)	(58,978)	83,311	911	84,222	25,244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813)
除稅前虧損								(92,56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233	826	1,059	123,961	726	124,687	125,746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5,736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1,482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1,941,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3,894	916,644	35,320	1,205,858	1,393,177	89,311	1,482,488	2,688,346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148,655	3,787	-	152,442	6,492	-	6,492	158,934
未能分配之資產								180,496
資產總值								3,027,776
分部負債	22,271	30,442	13,018	65,731	442,718	14,805	457,523	523,254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87,218
即期稅項								28,438
遞延稅項								11,626
借貸								3,387,806
負債總額								4,038,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總計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總額	5,650	9,423	48,443	63,516	772,092	33,923	806,015	869,531
分部間收入	-	-	(1,038)	(1,038)	(1)	(522)	(523)	(1,561)
對外客戶之收入淨額	5,650	9,423	47,405	62,478	772,091	33,401	805,492	867,97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61	3,517	47,405	50,983	706,685	3,546	710,231	761,214
於一段時間內	5,589	5,906	-	11,495	65,406	29,855	95,261	106,756
	5,650	9,423	47,405	62,478	772,091	33,401	805,492	867,970
未計入攤銷及折舊之分部溢利/(虧損)	18,268	(2,709)	3,437	18,996	208,310	(655)	207,655	226,651
攤銷及折舊	(3)	(2,036)	(5,436)	(7,475)	(146,284)	(1,235)	(147,519)	(154,994)
分部溢利/(虧損)	18,265	(4,745)	(1,999)	11,521	62,026	(1,890)	60,136	71,657
其他重大項目：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2,372	2,372	2,372
商譽減值撥備	(46,333)	-	-	(46,333)	-	-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17,638)	(75,804)	-	(93,442)	-	-	-	(93,44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81,474)	158	-	(81,316)	3,244	-	3,244	(78,07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	(874,444)	-	-	(874,444)	-	-	-	(874,444)
	(1,019,889)	(75,646)	-	(1,095,535)	3,244	2,372	5,616	(1,089,919)
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附註a)	6	2,017	17	2,040	2,922	565	3,487	5,527
融資開支	-	(66)	(72)	(138)	(1,985)	(57)	(2,042)	(2,180)
	6	1,951	(55)	1,902	937	508	1,445	3,347
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001,618)	(78,440)	(2,054)	(1,082,112)	66,207	990	67,197	(1,014,915)
未能分配之公司開支								(132,044)
除稅前虧損								(1,146,959)
業務分部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	1,936	2,791	4,727	142,507	-	142,507	147,234
未能分配之非流動資產開支								140
非流動資產開支總額								147,374

附註(a)：

分部間之利息收入港幣2,559,000元已計入融資收入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科技平台及投資				媒體業務			
	電子商貿 集團 港幣千元	移動互聯網 集團 港幣千元	社交網絡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出版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廣告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259,828	832,811	41,324	1,133,963	1,364,137	115,081	1,479,218	2,613,181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220,414	4,876	-	225,290	5,180	-	5,180	230,470
未能分配之資產								181,943
資產總值								3,025,594
分部負債	22,958	40,265	16,323	79,546	426,646	43,844	470,490	550,036
未能分配之負債：								
公司負債								74,658
即期稅項								24,168
遞延稅項								12,744
借貸								3,280,149
負債總額								3,941,755

未能分配之資產指公司資產。未能分配之負債指公司負債及中央管理之業務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業務於三個主要地區營運：

香港－出版業務集團

中國內地－電子商貿集團、移動互聯網集團、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社交網絡集團及出版業務集團

收入分析(附註a)：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香港	48,210	43,621
中國內地	36,007	48,888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805,153	775,461
	<u>889,370</u>	<u>867,970</u>

非流動資產分析(附註b)：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1,960	1,832
中國內地	194,286	267,793
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	702,882	721,964
	<u>909,128</u>	<u>991,589</u>

附註：

- (a) 收入乃根據經營業務之國家劃分。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
- (b) 金融工具、退休金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方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商譽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為下列所作之減值撥備：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附註18)	—	874,444
商譽(附註16)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附註21)	—	95,080

附註：

於二〇二〇年，鑑於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郵樂控股集團」)表現欠佳，郵樂控股集團之股東評估郵樂控股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不同情況，本集團對電子商貿集團之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及商譽之賬面價值進行了減值評估，本集團亦認為應收郵樂控股集團之款項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港幣874,444,000元、涉及電子商貿集團之商譽減值撥備港幣46,333,000元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港幣95,08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確認。

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94,043	91,632
差旅和應酬費用	1,435	1,293
存貨撥備	18,769	24,45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3(c))	128	3,352
固定資產之折舊	10,127	12,0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314	24,70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	3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4,802)	(16,200)
其他費用	4,209	2,296
	146,226	143,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扣減：		
固定資產之折舊(附註13)	15,509	17,0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附註14)	26,990	29,281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附註17)	117,434	114,9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350,296	340,415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1,491	5,104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與審計相關之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5,958	5,447
— 其他核數師	437	603
— 非審計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1	40
— 其他核數師	626	502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及16)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95,080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及18)	—	874,4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23(c))	128	3,352
存貨撥備	18,769	24,4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虧損(附註15)	73	—
計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淨額	9,751	1,405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916	1,2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附註33(b))	3,33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附註33(b))	—	2,37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6	216
租金寬免(附註c)	10	454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政府津貼	4,802	16,200
匯兌收益，淨額	5,474	12,909

上列按性質劃分之費用已包含在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行政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續)

未計入淨融資成本及稅項之虧損乃扣減／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續)：

附註：

- (a) 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及六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及補充協議出售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約港幣133,000元)。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3,687,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〇二一年八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約港幣240,000元)。於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後，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1,354,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已處置及處置之虧損約為港幣1,705,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b)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廣告業務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協議出售一家經營戶外媒體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約港幣222,000元)。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已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完成。因此，出售之收益約為港幣2,372,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c) 來自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產生之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8 融資成本，淨額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及借貸成本	58,116	80,117
租賃負債利息成本	483	910
銀行利息收入	(3,432)	(5,749)
	<u>55,167</u>	<u>75,278</u>

附註：

年內並無利息已撥充資本(二〇二〇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〇二〇年：16.5%) 作出準備。就海外溢利繳交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於其經營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收益表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海外稅項	15,407	11,081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972	1,226
遞延稅項(附註30(c))	(1,510)	(1,111)
稅項支出	<u>14,869</u>	<u>11,196</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按本集團所在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差異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92,569)</u>	<u>(1,146,959)</u>
以稅率16.5% (二〇二〇年：16.5%) 計算	(15,274)	(189,248)
其他國家之不同適用稅率影響	(472)	51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345)	(8,522)
不可扣減課稅之開支	8,006	174,479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30)	(2,140)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707)	(2,722)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684	22,849
未確認暫時差額	(1,580)	(1,539)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業績之稅項影響	10,390	12,882
預扣稅項	2,325	3,421
以往年度之準備不足	972	1,226
稅項支出	<u>14,869</u>	<u>11,1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〇二〇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港幣114,106,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063,93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8,510,558股(二〇二〇年：3,958,510,558股)為根據。

(b) 攤薄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二〇二〇年：相同)。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333,816	325,78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156	12,567
退休金成本－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b))	2,324	2,067
	<u>350,296</u>	<u>340,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內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包括一名(二〇二〇年：相同)董事，其酬金已反映在附註39(a)之分析內。本年度內應付其餘四名(二〇二〇年：相同)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350	9,041
酌情發放之花紅	3,043	2,840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490	487
	<u>12,883</u>	<u>12,368</u>

該四名(二〇二〇年：相同)人士之酬金介乎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酬金範圍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2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u>1</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固定資產

	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戶外媒體 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7,284	29,915	246,326	27,151	25,583	336,259
匯兌調整	175	1,565	17,139	772	1,518	21,169
增加	-	459	12,359	-	1,041	13,859
出售及撇銷	-	(3,258)	(11,192)	(9,889)	(837)	(25,1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b))	-	(578)	(222)	(10,688)	(1,058)	(12,54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59</u>	<u>28,103</u>	<u>264,410</u>	<u>7,346</u>	<u>26,247</u>	<u>333,565</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7,459	28,103	264,410	7,346	26,247	333,565
匯兌調整	(246)	362	5,684	101	476	6,377
增加	-	998	5,661	-	742	7,401
出售及撇銷	-	(73)	(24,087)	-	(835)	(24,99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2,021)	(1,550)	(7,447)	(2,625)	(13,643)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u>	<u>27,369</u>	<u>250,118</u>	<u>-</u>	<u>24,005</u>	<u>308,705</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1,582	21,366	225,557	26,793	22,636	297,934
匯兌調整	59	1,147	15,923	771	1,380	19,280
年度折舊支銷	135	3,227	12,199	17	1,513	17,091
出售及撇銷	-	(3,258)	(11,169)	(9,889)	(832)	(25,14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3(b))	-	(577)	(200)	(10,346)	(955)	(12,078)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6</u>	<u>21,905</u>	<u>242,310</u>	<u>7,346</u>	<u>23,742</u>	<u>297,079</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1,776	21,905	242,310	7,346	23,742	297,079
匯兌調整	(40)	267	5,343	101	445	6,116
年度折舊支銷	137	2,605	11,308	-	1,459	15,509
出售及撇銷	-	(73)	(24,087)	-	(822)	(24,98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2,021)	(1,550)	(7,447)	(2,625)	(13,643)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3</u>	<u>22,683</u>	<u>233,324</u>	<u>-</u>	<u>22,199</u>	<u>280,079</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40</u>	<u>4,686</u>	<u>16,794</u>	<u>-</u>	<u>1,806</u>	<u>28,626</u>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83</u>	<u>6,198</u>	<u>22,100</u>	<u>-</u>	<u>2,505</u>	<u>36,4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22,534	21,678
戶外媒體資產	–	429
零售商店	763	1,670
倉庫	4,432	8,983
	<u>27,729</u>	<u>32,760</u>
租賃負債		
即期	20,708	25,395
非即期	7,482	10,020
	<u>28,190</u>	<u>35,4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辦公室	21,824	23,077
戶外媒體資產	508	769
零售商店	913	1,011
倉庫	3,745	4,424
	<u>26,990</u>	<u>29,281</u>

附註：

-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港幣16,896,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6,207,000元）。
- 租賃期乃按個別情況而磋商，並且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細則。除了於租賃協議常見之契諾外，租賃協議並沒有施加任何契諾。
-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27,770,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29,3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投資物業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800	21,26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減少	(73)	-
匯兌調整	575	1,5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02	22,800

為投資物業確認於損益之金額：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304	1,417
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158)	(171)
沒有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直接營運費用	(49)	(14)
確認於損益之公平價值虧損	(73)	-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港幣23,302,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22,800,000元)已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
- (b) 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來自現有租戶之租金收入資本化及物業續租時之潛在收入(二〇二〇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211	570,856
匯兌調整	169	3,688
減值撥備(附註5)	—	(46,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28,380	528,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9,286	3,849,8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80,906)	(3,321,625)
賬面淨值	528,380	528,211

商譽之減值檢測

商譽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攤分至各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攤分以分部層面呈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台灣及其他 亞洲國家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子商貿集團	—	—	—	—	—	—
社交網絡集團	—	8,323	8,323	—	8,174	8,174
出版業務集團	—	501,954	501,954	—	501,934	501,934
廣告業務集團	18,103	—	18,103	18,103	—	18,103
	18,103	510,277	528,380	18,103	510,108	528,211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社交網絡集團、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管理層作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二〇二〇年：相同)。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中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會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分部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檢測(續)

本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及往年之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在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毛利率、增長率及折現率。

用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增長率及折現率為：

	電子商貿集團		社交網絡集團		出版業務集團		廣告業務集團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增長率 ¹	-	3%	1%	1%	1%	1%	1%	1%
折現率 ²	-	19%	10%	10%	9%	9%	12%	12%

¹ 用以推算五年預算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²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

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與預測一致。所用之折現率乃稅前折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銷售年增長率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其他無形資產

	使用權 港幣千元	版權 港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5,926	218,280	4,459	228,665
匯兌調整	427	13,416	317	14,160
增加	-	117,308	-	117,308
撤銷	-	(127,526)	-	(127,52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3</u>	<u>221,478</u>	<u>4,776</u>	<u>232,607</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6,353	221,478	4,776	232,607
匯兌調整	124	4,021	115	4,260
增加	-	117,185	-	117,185
撤銷	-	(116,040)	-	(116,040)
出售附屬公司	(4,342)	-	-	(4,342)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5</u>	<u>226,644</u>	<u>4,891</u>	<u>233,670</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5,926	84,004	4,226	94,156
匯兌調整	427	9,438	305	10,170
年度攤銷支銷	-	114,860	85	114,945
撤銷	-	(127,526)	-	(127,526)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53</u>	<u>80,776</u>	<u>4,616</u>	<u>91,745</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6,353	80,776	4,616	91,745
匯兌調整	124	2,479	113	2,716
年度攤銷支銷	-	117,344	90	117,434
撤銷	-	(116,040)	-	(116,040)
出售附屬公司	(4,342)	-	-	(4,342)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5</u>	<u>84,559</u>	<u>4,819</u>	<u>91,513</u>
賬面淨值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2,085</u>	<u>72</u>	<u>142,157</u>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40,702</u>	<u>160</u>	<u>140,862</u>

在攤銷總額當中，港幣117,431,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14,942,000元)及港幣3,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3,000元)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158,934	230,470

攤佔之淨虧損及減值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	(62,969)	(78,072)
	–	(874,444)
	(62,969)	(952,516)

聯營公司權益

於本年度之聯營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0,470	1,201,769
攤佔溢利減虧損	(62,969)	(78,072)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	–	(874,444)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 重估(虧絀)/盈餘	(267)	1,221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於撤銷其註冊時退回之股本	–	(11,768)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5,144)	(2,972)
匯兌調整	(3,156)	(5,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34	230,4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

- (i) 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之市場推廣資源予郵樂控股集團，作為該聯營公司業務發展及推廣服務(尤其移動業務及服務)之用。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相關之重大或然負債；該等聯營公司本身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ii) 本集團認為郵樂控股集團為重大聯營公司。郵樂控股集團是本集團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發展及投資的戰略投資。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述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	616,152	552,664
其他流動資產	352,731	369,139
流動資產總值	968,883	921,803
財務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撥備除外)	—	—
其他流動負債	(1,381,811)	(1,187,032)
流動負債總額	(1,381,811)	(1,187,032)
非流動		
資產	1,986	2,866
負債淨額	(410,942)	(262,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397,204	830,907
折舊及攤銷	(996)	(3,178)
利息收入	4,500	4,04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及除稅後虧損	(139,746)	(171,778)
其他全面開支	(8,833)	(12,679)
全面開支總額	(148,579)	(184,457)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i) 以權益法記賬之郵樂控股集團財務資料概述如下(續)：

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本集團對郵樂控股集團權益之賬面值與財務資料概述之對賬：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淨額	(262,363)	(77,906)
年度虧損	(139,746)	(171,778)
FVOCI之金融資產之重估(虧絀)/盈餘	(634)	2,906
匯兌調整	(8,199)	(15,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410,942)	(262,363)
聯營公司權益(42.00%)(二〇二〇年：42.00%)	(172,602)	(110,200)
公平價值調整	1,274,029	1,274,029
其他無形資產累計攤銷	(78,328)	(68,971)
減值撥備	(874,444)	(874,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48,655	220,414

(iii) 本集團所佔餘下聯營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匯總載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10,279	10,0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5,081	3,431
其他全面收益	286	1,282
全面收益總額	5,367	4,7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iv)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評估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之賬面值沒有進一步減值撥備或回撥撥備跡象。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郵樂控股集團之表現及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郵樂控股集團之可收回金額之會計估計所依據之若干假設(包括預期之B2B交易總額增長率)自上次減值測試已產生變化，管理層已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方法，該方法反映了可能產生之影響之加權平均值。該評估考慮了郵樂控股集團之現有資源，而不包括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承諾之融資安排。

管理層已評估及估計兩種可能之方案，即方案一及方案二，並估計每個方案之概率權重。

針對方案一，管理層已聘用一名獨立外聘估值師，並根據五年期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方法對投資進行估值。在編製評估及預測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為：

	二〇二〇年
B2B交易總額增長率 ¹	35%
增長率 ²	3%
折現率 ³	19%

¹ 用以預測五年預測期內現金流量之複合年增長率

² 用以推算五年預測期後現金流量之加權平均增長率

³ 用以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

針對方案二，管理層已根據使用價值方法制定了可收回金額，該方法是基於管理層對郵樂控股集團策略發展之相關潛在情況所帶來多重或最有可能之負面影響之理解而作出。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港幣220,414,000元為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加權平均現值之結果。

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載於第166至170頁。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未確認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032,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750,000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虧損則為港幣1,282,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4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FVOCI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1,090,603	1,090,603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1)	103,561	–	103,5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255,571	–	255,5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5)	493,485	–	493,485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6,813	–	6,813
	<u>859,430</u>	<u>1,090,603</u>	<u>1,950,033</u>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FVOCI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1,017,454	1,017,454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21)	95,187	–	95,1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287,026	–	287,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25)	452,915	–	452,915
受限制現金(附註24)	6,691	–	6,691
	<u>841,819</u>	<u>1,017,454</u>	<u>1,859,27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7)	—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387,806
租賃負債(附註14)	28,1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450,382
	<u>3,866,378</u>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銀行貸款(附註27)	34,438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28)	3,245,711
租賃負債(附註14)	35,4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財務負債除外	465,503
	<u>3,781,067</u>

2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7,454	955,859
資本投資	62,400	39,000
出售(附註)	(273)	(19,871)
重估盈餘淨額	10,373	39,892
資本注資	—	540
匯兌調整	649	2,034
	<u>1,090,603</u>	<u>1,017,45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603	1,017,454
減：非流動部份	<u>(1,090,603)</u>	<u>(1,017,454)</u>
流動部份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於二〇二一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一項按FVOCI之金融資產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Gamebase」)(一家以台灣為基地之遊戲平台)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一百萬新台幣。於出售時，Gamebase之投資公平價值為港幣273,000元，而本集團已於出售時將累計虧損港幣631,000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〇二〇年七月，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完成出售一項按FVOCI之金融資產Rubikloud Technologies Inc. (「Rubikloud」)(一家以加拿大為基地之人工智能零售平台)之所有權益，代價約為二百五十五萬美元。於出售時，Rubikloud之投資公平價值為港幣19,871,000元，而本集團已於出售時將累計收益港幣8,167,000元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權證券	61,812	105,767
非上市股權證券	1,028,791	911,687
	<u>1,090,603</u>	<u>1,017,454</u>

本集團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美元	996,203	886,568
歐羅	303	914
新台幣	32,285	24,205
港幣	61,812	105,767
	<u>1,090,603</u>	<u>1,017,4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FVOCI之金融資產港幣957,506,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887,482,000元)乃由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公平價值估算。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乃主要參考一項重要指標，該指標為最近一輪股本權益融資之認購價。其他非重要指標包括市場流通性折讓、小數股東折讓及轉換機率。
- (b)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200,884	190,267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	(97,323)	(95,080)
	<u>103,561</u>	<u>95,187</u>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1,875	95,080
應收第三者款項	1,686	107
	<u>103,561</u>	<u>95,187</u>

於申報日期就長期應收款項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95,080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5)	–	95,080
匯兌調整	2,2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323	95,080

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作撥備。

22 存貨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商品	15,045	14,071
製成品	64,352	64,547
在製品	18,752	18,589
	98,149	97,207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242,603,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242,48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c)	223,044	227,8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43,382	83,516
	<u>266,426</u>	<u>311,383</u>

- (a) 本集團已就各項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三十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9,674	9,562
人民幣	12,050	43,682
新台幣	244,702	258,139
	<u>266,426</u>	<u>311,3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於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09,107	99,761
31至60天	51,855	66,118
61至90天	29,698	28,287
超過90天	64,991	79,858
	255,651	274,024
減：減值撥備	(32,607)	(46,157)
	223,044	227,867
分析：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138
應收第三者款項	223,038	227,729
	223,044	227,86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157	52,71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附註6及7)	128	3,352
年內撇銷款項	(539)	(183)
出售附屬公司	(13,855)	(11,767)
匯兌調整	716	2,043
	32,607	46,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賬款能力之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賬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 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 總額 港幣千元	虧損 撥備 港幣千元	預期 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71,973	110	0%	83,090	14	0%
已逾期少於31天	24,676	6	0%	62,074	22	0%
已逾期31天至60天	8,751	1	0%	41,620	10	0%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2,466	1	0%	25,843	6	0%
已逾期90天以上	37,785	32,489	86%	61,397	46,105	75%
	<u>255,651</u>	<u>32,607</u>		<u>274,024</u>	<u>46,15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續)

已減值應收款項所產生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內。倘預期部份撥備金額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該部份將從撥備賬內撇銷。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其他類別並無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d) 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474,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502,000元)及港幣4,568,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1,371,000元)。應收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 Company Limited(「Cranwood」)，以及應向該等主要股東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結餘合計港幣4,568,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4,390,000元)，以及並沒有應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收取之結餘(二〇二〇年：港幣6,981,000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乃指墊款／預付給該等公司或代該等公司支付之費用。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受限制現金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24,288,000元（約港幣6,813,000元）（二〇二〇年：新台幣24,286,000元或約港幣6,691,000元）作為對台灣若干出版分銷商之潛在銷售退貨之履約保證金及銀行之信用咭墊款保證。

於申報日期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手頭現金	1,072	1,224
銀行現金	492,413	451,691
	<u>493,485</u>	<u>452,915</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5,594	20,697
美元	4,506	8,722
人民幣	174,362	171,295
新台幣	298,765	251,932
其他	258	269
	<u>493,485</u>	<u>452,915</u>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u>492,413</u>	<u>451,6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之信貸風險，且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為此等資產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b)	131,703	139,7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318,679	325,775
合同負債(附註e)	118,139	110,101
	<u>568,521</u>	<u>575,604</u>

合同負債主要與向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有无條件權利收取代價。

-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 (b) 於二〇二一年及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按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4,051	60,714
31至60天	14,822	9,051
61至90天	5,764	9,256
超過90天	47,066	60,707
	<u>131,703</u>	<u>139,728</u>
分析：		
應付第三者款項	<u>131,703</u>	<u>139,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 (c) 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聯營公司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112,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300,000元)及港幣58,183,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57,560,000元)。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包括應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和及Cranwood實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支付之結餘合計港幣58,183,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57,560,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乃指該等公司代本集團支付之費用，而應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則為購買貨品及服務之應付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d) 本集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同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77,269	74,033
人民幣	65,825	103,351
新台幣	425,427	398,220
	<u>568,521</u>	<u>575,604</u>

- (e) 計入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合同負債港幣110,101,000元已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由於合同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同之交易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短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	34,438

銀行貸款以新台幣計值。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28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3,388,038	3,253,722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232)	(8,011)
	3,387,806	3,245,711
減：即期部份	(21,038)	(33,060)
非即期部分	3,366,768	3,212,651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一年內	21,038	33,060
第二年	—	3,220,662
第三至第五年	3,367,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88,038	3,253,722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本金：		
港幣	3,367,000	3,200,000
新台幣	21,038	53,722
	3,388,038	3,253,722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介乎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至台灣十二個月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535厘（二〇二〇年：相同）。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營運若干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此等退休計劃為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計劃或設有按計劃資產計算之最低保證回報率。基金計劃之資產一般存放於信託管理基金，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主要計劃乃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記賬法每年進行評估。香港及台灣之界定福利計劃分別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及悅田精算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評估。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退休金資產／責任釐定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責任之現值(附註c)	61,407	61,172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附註d)	(57,326)	(51,730)
	<u>4,081</u>	<u>9,442</u>
分析：		
退休金資產	(9,680)	(4,233)
退休金責任	13,761	13,675
	<u>4,081</u>	<u>9,442</u>
年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5,459)	(84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 累計界定福利計劃重新計量收益	(24,140)	(18,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b)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2,262	2,004
削減之收益	–	(5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52	106
其他	10	11
總計，包括於員工成本(附註12)	2,324	2,067

(c) 於本年度之退休金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1,172	59,562
匯兌調整	766	2,936
當期服務成本	2,262	2,004
削減之收益	–	(54)
利息成本	383	638
精算(收益)/虧損：		
— 經驗調整	(213)	174
— 財務假設變動	(807)	2,725
— 人口假設變動	952	(1)
從計劃支付	(2,600)	(2,508)
由實體公司支付	(508)	(4,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61,407	6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d)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1,730	46,202
匯兌調整	536	1,722
利息收入	331	532
計劃資產回報(包括在利息收入內 之金額除外)	5,391	3,740
僱主供款	1,948	2,053
從計劃支付	(2,600)	(2,508)
其他	(10)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a)	<u>57,326</u>	<u>51,730</u>

本集團於二〇二二年之估計供款約為港幣2,08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百分比	二〇二〇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6%	5%
能源及公用事業	1%	1%
金融機構及保險	7%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12%	10%
其他	9%	9%
	35%	30%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債券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5%	6%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1%
其他	2%	2%
	9%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6%	60%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百分比	二〇二〇年 百分比
Aaa/AAA	6%	6%
Aa1/AA+	38%	40%
Aa2/AA	5%	3%
Aa3/AA-	3%	3%
A1/A+	8%	5%
A2/A	7%	8%
其他投資級別	18%	16%
不予評級	15%	19%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e)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續)：

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〇年
折現率	0.625% – 1.5%	0.6% – 0.625%
薪金增長率	3.0% – 3.5%	3.0% – 3.5%

本集團並無即時需要為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界定福利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之差額提供資金。本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有關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否實現。

計劃之信託人將不時考慮會員資格及責任概況，對計劃之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進行制定及檢討以符合計劃之資金需求。

退休金責任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0.8年。

未貼現退休福利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〇二一年	超過五年		超過十年	超過十五年	超過二十年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五年內	但在十年內	但在十五年內	但在二十年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22,070	12,073	23,332	17,611	6,642	81,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退休金資產及責任(續)

(f) 主要假設之加權變動對界定福利責任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改變假設	增加假設	減少假設
折現率	0.25%	減少2.4%	增加2.5%
薪金增長率	0.25%	增加2.1%	減少2.0%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一項假設變動而其他假設保持不變，而實際上假設未必發生而且是互相關連及變動的。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與在財務報表計算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一致，即以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於申報期末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30 遞延稅項

(a) 遞延稅項資產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8,935	45,767
匯兌調整	909	3,07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87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31	48,935
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款額	1,582	1,4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744	12,857
匯兌調整	305	90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附註c)	(1,423)	(1,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6	12,744
將於一年後應付之款額	11,626	12,744

(c)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a)	87	8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b)	1,423	1,022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之遞延稅項(附註9)	1,510	1,1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d)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之前)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其他		總計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7,463	44,460	1,472	1,307	48,935	45,767
匯兌調整	888	2,996	21	83	909	3,07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減)	(2)	7	89	82	87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9	47,463	1,582	1,472	49,931	48,93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有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726,147,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798,199,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稅項虧損港幣262,653,000元將於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三一年屆滿，而港幣463,494,000元並無屆滿期限。

遞延稅項負債

	未匯出盈利		其他		總計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39	3,892	9,605	8,965	12,744	12,857
匯兌調整	63	269	242	640	305	909
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1,404)	(1,022)	(19)	-	(1,423)	(1,0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8	3,139	9,828	9,605	11,626	12,7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續)

- (e)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港幣28,509,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37,596,000元)。有關款項將予再投資。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匯出盈利為港幣521,514,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704,176,000元)。

31 股本

公司－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58,510,558</u>	<u>395,852</u>

32 自持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3,771</u>	<u>6,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92,569)	(1,146,959)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及借貸成本	58,599	81,027
銀行利息收入	(3,432)	(5,749)
攤銷及折舊	159,933	161,317
從FVOCI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916)	(1,222)
攤佔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溢利減虧損	62,969	78,072
商譽減值撥備(附註5及16)	–	46,333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1)	–	95,080
以權益法記賬之投資減值撥備(附註5及18)	–	874,44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28	3,352
存貨撥備	18,769	24,4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淨額	(9,751)	(1,405)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96)	(2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3,33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	(2,372)
終止租賃協議之(收益)/虧損	(11)	11
租金寬免之收益(附註7(c))	(10)	(45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重估虧損(附註15)	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調整經營溢利	190,350	205,716
長期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20)	1,734
存貨增加	(19,711)	(19,7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35	(6,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472	23,742
退休金責任淨額增加/(減少)	98	(3,076)
匯兌調整	(8,441)	1,513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683	203,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固定資產(附註13)	–	468
使用權資產	592	2,3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12	2,5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6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174)	(6,961)
應付稅項	–	(201)
租賃負債(附註c)	(2,491)	(2,271)
股本儲備	(131)	–
非控制性權益	7,256	3,447
匯兌儲備	(5,413)	(1,568)
	(2,963)	(2,1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a)	3,336	2,372
	373	222
分析：		
現金	373	22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	373	222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086)	(1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3)	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於一月一日	3,288,160	3,174,081
新增銀行貸款	180,650	683,078
償還貸款	(81,836)	(575,682)
	98,814	107,396
匯兌調整	1,064	6,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8,038	3,288,160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		
於一月一日	35,415	49,239
年內新簽訂之租賃	16,896	16,207
支付租賃本金	(27,287)	(28,445)
終止租賃協議	(1,484)	(1,299)
租金寬免(附註7(c))	(10)	(454)
租賃修訂	6,771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b)	(2,491)	(2,271)
	(7,605)	(16,262)
匯兌調整	380	2,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90	35,415

34 資產抵押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〇二〇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〇二〇年：相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投資物業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0	82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1,439	1,392
兩年以上至三年內	600	1,404
三年以上至四年內	—	585
	2,879	4,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6所披露者外，主要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a) 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服務提供予 — 聯營公司	5,794	7,387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銷售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1及23(d)。

(b) 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就購買服務應付予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擁有之附屬公司	2,007	1,366
應付服務費予 —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	2,523	2,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購買貨品及服務(續)

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八家獨立財務機構達成港幣三十七億元之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之融資協議。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融資協議已訂立修訂及重述契約，以修訂及重述融資協議並將融資之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將繼續就本公司該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並收取相關擔保費，擔保費相當於現行之貸款融資本金總額以年利率0.5厘計算。於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擔保費約港幣16,385,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6,700,000元)予該主要股東。

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均按相關訂約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就購買貨品及服務所產生之應付有關連公司之年終結餘已載於附註26(c)。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有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39(a)披露。

3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申報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結算日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c	806,369	853,534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d	61,812	105,767
		<u>868,181</u>	<u>959,301</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445,830	1,465,814
其他應收款項	e	4,769	4,436
現金及現金等值	f	3,605	8,113
		<u>1,454,204</u>	<u>1,478,363</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677,175	697,718
其他應付款項	g	1,464	273
		<u>678,639</u>	<u>697,9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75,565</u>	<u>780,3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43,746</u>	<u>1,739,67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h	3,366,768	3,191,989
負債淨額		<u>(1,723,022)</u>	<u>(1,452,3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95,852	395,852
虧絀	b	(2,112,630)	(1,841,924)
自持股份	32	(6,244)	(6,244)
虧絀總額		(1,723,022)	(1,452,316)

楊國猛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內 列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4,218,951	23,565	(50,824)	776	(4,954,393)	(761,925)
年度虧損	-	-	-	-	(1,111,592)	(1,111,592)
一項FVOCI之金融 資產重估盈餘	-	-	31,593	-	-	31,593
於二〇二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8,951</u>	<u>23,565</u>	<u>(19,231)</u>	<u>776</u>	<u>(6,065,985)</u>	<u>(1,841,924)</u>
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4,218,951	23,565	(19,231)	776	(6,065,985)	(1,841,924)
年度虧損	-	-	-	-	(226,751)	(226,751)
一項FVOCI之金融 資產重估虧絀	-	-	(43,955)	-	-	(43,955)
於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18,951</u>	<u>23,565</u>	<u>(63,186)</u>	<u>776</u>	<u>(6,292,736)</u>	<u>(2,112,630)</u>

本公司之虧損為港幣226,751,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1,111,592,000元)，並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內。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下，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〇二〇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附屬公司權益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2,259,451	2,259,451
減：減值撥備	(1,453,082)	(1,405,917)
	<u>806,369</u>	<u>853,534</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惟不包括當中港幣579,707,000元(二〇二〇年：港幣602,911,000元)，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0.26%(二〇二〇年：0.36%)。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公司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於第166至170頁。

(d) 一項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767	74,174
重估(虧絀)/盈餘淨額	(43,955)	31,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12	105,767
減：非流動部份	(61,812)	(105,767)
流動部份	<u>—</u>	<u>—</u>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權證券。

本公司之FVOCI之金融資產以港幣結算。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FVOCI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參考相同資產之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e) 其他應收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f)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	3,605	8,113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港幣	3,248	7,753
美元	357	360
	3,605	8,113
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3,605	8,113

(g) 其他應付款項

(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ii) 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幣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h) 長期銀行貸款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	3,367,000	3,200,000
減：因銀行融資產生之交易成本	(232)	(8,011)
	3,366,768	3,191,989
減：即期部份	—	—
非即期部分	3,366,768	3,191,989
銀行貸款本金須於以下年期償還：		
第二年	—	3,200,000
第三至第五年	3,367,00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367,000	3,200,000

銀行貸款本金以港幣結算。

該等長期銀行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二〇二〇年：相同)。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i) 按種類劃分之金融工具

	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附註f)	3,605	8,1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4,075	3,8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1,445,830	1,465,814
	<u>1,453,510</u>	<u>1,477,805</u>
	其他財務負債	
	二〇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二〇年 港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附註h)	3,366,768	3,191,98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g)	1,464	27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c)	677,175	697,718
	<u>4,045,407</u>	<u>3,889,980</u>

(j) 財務風險因素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將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歸類入其相關到期日組別之分析。下表所披露之款項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結餘與彼等之賬面值相同。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7,318	27,243	3,393,1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77,175	—	—
於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包括應付利息	26,627	3,225,48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7,7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6,289	-	397	6,7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志偉博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陳子亮先生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總計	550	6,289	-	397	7,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發放 之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50	6,123	-	397	6,570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方志偉博士	100	-	-	-	100
沙正治先生	100	-	-	-	100
陳子亮先生	33	-	-	-	33
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毓強先生	67	-	-	-	67
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王佩玲女士	100	-	-	-	100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	50	-	-	-	50
張培薇女士	50	-	-	-	50
總計	550	6,123	-	397	7,07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〇二〇年：無)。

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二〇二〇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董事概無在本公司簽訂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期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〇二〇年：無)。

40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授權發佈。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 實際權益
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BVI」)，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商標及域名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管理本集團在大中華之 策略性投資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100%
電子商貿集團				
◎ 上海易趣網絡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移動及 互聯網C2C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35,263,334美元	90.002%
#◎ 上海郵樂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持有及經營移動及 互聯網電子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70,165,000美元	37.80%
TOM E-Commerce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 Ule Holdings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867,471,000股每股面值 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144,577,000股A-1系列及 29,104,573股A-2系列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 優先股	37.80%
# 郵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com.hk	港幣2元之普通股	37.80%
#※ 中郵(安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及經營網站 www.ulenp.com，此乃一個 專注於中國內地農業產品之 電子軟體商店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37.80%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 實際權益
移動互聯網集團				
@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互聯網內容 服務、網上廣告服務及 電訊增值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	90.002%
@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提供移動互聯網 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90.002%
◎ 易網通電子網絡系統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開發軟件、電子、 電腦網絡系統及提供企業解 決方案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	100%
@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經營電郵服務及 提供移動互聯網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3,000,000元	90.002%
TOM在線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4,259,654,528股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90.002%
TOM Online Payment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BVI，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90.002%
社交網絡集團				
優像數位媒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提供網絡群組及 社交網站服務	6,324,451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03%
出版業務集團				
書虫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分銷及零售書籍及雜誌	2,0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在香港零售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港幣4,200,000元之普通股	69.07%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之資料	所持 實際權益
出版業務集團(續)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在馬來西亞出版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400,000股每股面值馬幣1元之普通股	73.14%
城邦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BVI,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	4,979,40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9%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書籍及雜誌	85,289,205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82.87%
家庭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投資控股、廣告銷售及分銷出版物	986,922,60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82.87%
農農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在台灣出版及分銷雜誌及廣告銷售	2,500,000股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	66.30%
廣告業務集團				
@ 廣東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80%
羊城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廣告服務、項目管理及媒體購買業務	港幣10元之普通股	80%
#	聯營公司			
@	合約安排項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資公司(附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內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註：

誠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合約安排項下之中國內資公司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合約協議主要包括：(i)購股權協議；(ii)貸款協議；(iii)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iv)股權質押協議；(v)業務營運協議；及(vi)不可撤回授權書。

主要合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協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與中國內資公司及中國籍人士訂有購股權協議。根據該等購股權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向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授予獨家權利，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均可酌情行使，在中國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收購相關中國籍人士所持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權益，收購價列於相關購股權協議，如相等於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貢獻之註冊資本。
- (ii) 貸款協議—根據相關中介控股公司與有相關中國籍人士之貸款協議，相關中介控股公司已向相關中國籍人士提供長期貸款，而該等貸款僅可用於投資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該等貸款僅會於下文所述之情況下到期並只應以將所有相關中國籍人士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股本權益轉讓予相關中介控股公司或彼等之指定人士之形式償付：(i)中國法律撤除現行中國內資公司之外資擁有權限制；(ii)相關中國籍人士從相關中國內資公司辭職或遭中介控股公司或其相聯實體撤職；(iii)相關中國籍人士觸犯刑事罪行；(iv)任何第三方向相關中國籍人士追討之索償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或(v)相關中國籍人士逝世或喪失行為能力。
- (iii) 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中國內資公司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服務供應商」)訂立了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據此，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同意聘請相關服務供應商向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以獨家方式(除非合約另有訂明者除外)提供若干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以收取服務費，而該等服務費佔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差不多全部淨額收益。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iv) 股權質押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及相關中國籍人士訂立之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中國籍人士已向相關服務供應商抵押彼等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全部權益，以擔保該等中國內資公司將履行其與上文(iii)所述之服務供應商訂立之獨家技術及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均無應付代價。
- (v) 業務營運協議—根據相關服務供應商、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之業務營運協議，相關服務供應商同意擔保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承諾之責任，與此同時，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亦同意抵押彼等所有應收賬款及資產並以相關服務供應商為受益人。此外，相關中國內資公司及相關中國籍人士同意委任服務供應商指派之人士加入相關中國內資公司之管理層隊伍，且不會採取可能嚴重影響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業務之若干行動(先前獲相關服務供應商或其指定人士書面批准者除外)，包括來自任何第三方借款或承擔責任，或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資產。各業務營運協議項下均無任何應付代價。
- (vi) 不可撤回授權書—根據相關不可撤回授權書，相關中國籍人士授權委託本公司指定人士行使其於相關中國內資公司所享有之全部股東權利。

上表列示本集團於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董事之意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負債淨額有重大影響或提供潛在機會予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全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除了tom.com enterprises Limited、TOM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OM在線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於其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持有。

釋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郵政」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郵香港」	指	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郵政之附屬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起被長和取代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1)
「本公司」或「TOM」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	指	由新發現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總額」	指	計算所有透過郵樂集團的平台，包括不同的網頁、流動應用程式及電腦應用所經手及處理的全部訂單的總價值，不管有關訂單是否完成，及有關商品及服務是否被退回
「本集團」或「TOM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之主板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之分部區分而言，不涵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媒體業務」	指	包括出版業務集團及廣告業務集團的兩項可申報業務分部
「妙盈科技」	指	Mioying Holdings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科技平台及投資」	指	包括電子商貿集團、社交網絡集團及移動互聯網集團的三項可申報業務分部；以及涵蓋金融科技和先進的大數據分析領域的策略投資
「郵樂」或「郵樂集團」	指	Ule Holdings Limited或Ul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間重大聯營公司，其在中國內地經營電子商貿／新零售業務並不時為其發展中的業務進行融資
「WeLab」	指	WeLab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